

訴 願 人：社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：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2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○○ 4 月產品型錄（有效期限：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止）第 50 頁刊登「紅寶樟芝、舒壓？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.. 紅寶樟芝..... 其所含多醣體可調節免疫功能，減少腫瘤發生的機率並提振精神..... 舒壓？..... 除了有降低高血壓之效果，亦可穩定情緒，紓解壓力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30 日查獲後，以 96 年 5 月 7 日衛局食字第 096001377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4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郭○○及 96 年 8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受託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前開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13 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（負責人：王○○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並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以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26801 號函撤銷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6366 01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並另以訴願人（負責人：吳○○）為受處分人，以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2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就前開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26800 號行政處分書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撤回前於 96 年 9 月 28 日所提之訴願，97 年 3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同年 4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……改善體質……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為非營利機構，自 2001 年成立以來，持續關心國人健康並致力於生技醫療相關產業之品質提升。故推動國家品質標章之評選機制，透過 120 位專家學者的嚴格把關，以建立健康消費識別憑證，讓民眾有所依循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此異業結盟之合作中，僅作為廠商與通路間之橋樑。所提

供文案僅傳達獲選旨意之內部文件，並非供刊登廣告；訴願人為非營利單位，無刊登商品廣告之需求，與屈臣氏及文宣所列產品並無任何利益關係。

(三) 行政處分書中處分理由引用屈臣氏調查紀錄中指稱「已依照本公司與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的廠商刊登同意書……附上廠商同意書影本以為憑……」事實為訴願人與屈臣氏針對此廣告內容並未簽具任何同意書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○○ 4 月產品型錄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5 月 7 日衛局食字第 09 600137720 號函暨所附違規廣告紀錄表、查處紀錄表、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4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郭○○、96 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，系爭廣告內容已涉及生理功能，堪認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份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」是關於處分相對人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。復據訴願人之網站資料所載，訴願人之會長為「王○○」，此有網路下載資料影本可稽；而本件原行政處分書說明欄記載之「受處分人」雖為「社團法人○○」，然「負責人」卻記載為「吳○○」，而非會長「王○○」。其理由為何？是否有誤？不無疑義；而此關乎原處分之正確與否，即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又訴願人主張文案僅內部文件，並非供？登廣告，就系爭廣告內容並未簽具任何同意書云云。經查依卷附廠商？登同意書影本所載，並未有訴願人或其所屬人員之簽章，則本件究否為訴願人委？之廣告？抑或○○未經訴願人同意即逕自？登廣告，顯有疑義，容有一併查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暫緩繳納罰鍰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63118843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

復，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770300 號函
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本行政處分無暫緩執
行之必要……」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
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